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清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55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0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清榮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劉清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幫助系爭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預見社會上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，令人防不勝防，復加以詐財者多借用身份及帳戶致警方追緝困難，詐欺事件層出不窮，手法日益翻新，仍提供身份與帳戶資料予他人，並衡酌其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，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不高，且被告與告訴人黃巧音達成調解，已悉數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且被告

01 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足見尚
02 知悔悟，其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，經此偵查及科刑教訓
03 後，應知警惕諒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
04 當，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5 四、沒收部分；

06 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
07 之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卓采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

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1 亦同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23555號

29 被 告 劉清榮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號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清榮基於詐欺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，將其個人身份資料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即以上開資料及帳戶，申辦現代財富(MaiCoin)帳戶後，再向黃巧音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黃巧音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2月20日下午1時1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新福店，以代碼繳費方式，繳款新臺幣1萬元至劉清榮所有之上開現代財富(MaiCoin)帳戶內。

二、案經黃巧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清榮之供述	除主觀犯意外之全部客觀犯罪事實
2	告訴人黃巧音之指訴	渠所受騙之事實
3	被告之現代財富(MaiCoin)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紀錄	全部犯罪事實
4	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繳款單據	告訴人受騙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吳宇青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張容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